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6— 907）

府法訴字第 1060263281 號

訴願人：000

訴願人因地籍圖重測登記面積事件，就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（下稱原處分機關）106 年 5 月 11 日鹿地二字第 1060002673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、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、第 77 條第 8 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又按「查人民對同一事實先後提出申請，行政機關對於人民請求事項，於核駁後，對於其後重複提出之請求，答覆申請人時，僅重申先前所為之確定處分，而未為實體決定，因其性質僅屬觀念通知，而非行政處分，即學說上所稱之重複處分。但如行政機關於第一次裁決後，對於重複提出之請求為重新之實體審查，並予裁決，其結果雖與第一次裁決相同，惟因另發生公法上之效果，故仍為一新的行政處分，即學說上所稱第二次裁決。對重複處分不得提起行政爭訟，第二次裁決則允許提起行政爭訟。」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裁字第 516 號判決意旨參照。
- 三、卷查，本件訴願人因原處分機關於 89 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，因將重測後 00 段 00 地號之面積誤載於 00 地號之土地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內，原處分機關發現後，依土地法第 69 條規定逕為更正，訴願人不服，向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106 年 4 月 28 日、同年 5 月 29 日提出聲請及異議，訴願人認為原處分機關更正未通知所有權人（即訴願

人)，顯有隱匿不當，對於原處分機關 106 年 5 月 11 日鹿地二字第 1060002673 號函復不服提起訴願。經查該函說明二略以：「有關台端所陳事由，本所業於 105 年 1 月 6 日鹿地二字第 1050000091 號函復有案，倘對本案仍有不明之處，請撥冗至本所，俾派員詳予解說，以釋疑義。」顯見對於前開爭議事件，訴願人已於 105 年提出聲請。對於人民針對同一事件，一再提出申請，原處分機關於答覆申請人時，僅重申先前所為之確定處分，而未為實質決定，揆諸上開判決要旨，其性質僅屬觀念通知，非屬行政處分。本件訴願人對同一事由，於 105 年間已曾提起申請，106 年再重複提出相同之請求，原處分機關並未再一次重新實質調查與審理，僅重申先前之答覆，僅為觀念通知，而非行政處分，訴願人對其提起訴願，程序即有未合，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陳善報（請假）
	委員	溫豐文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	委員	張奕群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李玲瑩
	委員	陳坤榮
	委員	魏平政
	委員	黃耀南
	委員	陳麗梅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0 月 6 日

縣 長 魏 明 谷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
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)。